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15號

原告 李欽儒

被告 台北馥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榮

訴訟代理人 賀耘承

陳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原告聲請進入訴訟程序，惟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9,336元，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嗣於調解程序中，變更聲明請求金額為750,219元（加班費595,452元、國定假日未休工資61,677元、資遣費93,0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但原告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,507元（8,260元 $\times$ 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53元，再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原告應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7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巫玉媛

